

天津城建大学文件

天城大政〔2017〕133号

关于印发《天津城建大学“十三五” 综合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天津城建大学“十三五”综合投资管理办法》已经2017年3月7日第3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天津城建大学

2017年11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城建大学“十三五”综合投资管理办法

(2017年3月7日第3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高质量完成天津市高等学校“十三五”综合投资规划的建设任务，进一步提升我校的综合实力和整体水平，依据“天津市高等学校‘十三五’综合投资规划实施方案”的部署和要求，结合我校“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的目标和任务，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十三五”综合投资遵循市高校“十三五”综合投资“综合性、持续性、扩展性和分类管理”的原则，突出优势、强化特色，统筹规划、分期建设，目标管理、绩效考核。

第二章 主要目标和任务

第三条 紧密围绕国家和天津市经济社会发展与城市建设发展需求，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显著提高学科核心竞争力，通过一流学科建设，在“十三五”末部分学科具有冲击国内一流学科的潜力；着力强化科技创新能力，大力提升服务城镇化和城市现代化水平；加速教育国际化进程；深化综合改革，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增强办学综合实力，为“建设国内一流，国际上有一定影响的城建类学科特色鲜明的高水平特色大学”的目标奠定基

础。

第四条 主要任务

- (一) 加强优势学科建设，争创一流学科；
- (二) 加强特色专业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 (三) 加强人才培养力度，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 (四) 加强科技平台建设，提高科研创新水平与社会服务能力；
- (五) 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与培养，提高教师队伍水平；
- (六) 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提高国际影响力。

第三章 投资建设内容

第五条 学科建设

加强学科群建设，强化市级重点学科、优势学科建设，推进一流学科建设；积极参加学科评估，力争学科排名有较大提升；积极争取新增博士学位授权单位立项，积极组织博士学位授权点申报；抢抓机遇，组织好新增一级学科硕士授权点及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类别的申报，使硕士一级授权点布局更趋合理，结构更加优化。

第六条 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

通过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进一步加强特色专业、专业群建设，探索建立基于产业需求和创新教育的新型专业体系；建设思想政治理论课网络教学、评价体系；系统构建辅导员队伍职业化

发展体系；健全完善质量保障体系制度与机制，建立从招生到学位授予全过程的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体系；加强网络教学课程资源建设，形成较为完善的实践教学信息化管理体系，探索建立土建类专业国际、校际、跨院系、跨学科专业交叉应用型培养人才新机制。

第七条 科技创新方面

设立“基本科研业务费”，对青年教师开展自主选题科学研究进行支持，提升青年教师科技创新水平，培育申报高级别科研项目的能力；加强科技平台建设，力争组建国家级工程技术中心；通过内引外联与资源整合，进行国家级重大项目、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培育并进行配套资助；力争在国家级重大项目和奖励方面再突破；通过引进高水平国际人才和建立国际科研合作平台，提升国际科研合作水平和国际影响力。

第八条 师资队伍方面

积极拓宽引进渠道，加速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储备，优化师资队伍结构，扩大师资队伍规模；完善校、院两级培训管理机制，实施“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计划，加大中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投入，重点选拔一批拔尖创新人才到国境外高水平大学、知名科研院所访学；加强团队建设，形成以学科带头人为核心，以外聘专家和中青年骨干为主体的创新人才群体。

第九条 国际交流合作

增加友好院校数量，拓展学生海外研修项目；创建国际合作

联合实验室促进国际协同创新；扩大留学生规模，加大对外宣传力度；加强专业教学国际化改革；推动来华留学工作创新，做好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加强国际化师资队伍建设。

第四章 资金预算与设备采购

第十条 我校“十三五”综合投资基本任务专项资金预算总额为 11660 万元，主要用于学科建设、专业建设、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师资队伍建设、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方面。

第十一条 学校综投办负责综合投资的统筹；学科建设办公室、教务处、科技处、人事处、国际交流处有关职能部门负责各自职能范围的综合投资任务、资金计划安排及绩效总结；财务处负责资金的使用管理；国资处负责设备采购。

第十二条 综投办将“十三五”基本经费全额一次规划，各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基本经费整体规划，制定五年整体方案与各分年计划。综投办汇总各部门方案和计划，形成全校方案及年度计划。

各学院根据下达整体资金，统筹安排，形成学院五年及各分年计划。

第十三条 “综投规划”仪器设备具体采购工作程序：

（一）各学院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填写《天津城建大学“十三五”综合投资规划年度仪器设备购置计划申请表》，向校综投办提交年度仪器设备采购计划申请，凡采购单台（套）价格在

10 万元以上（含）的大型贵重仪器设备（以下简称大型仪器设备），应由学院提出采购申请，并附可行性论证报告，报校综投办审核。其中，单台（套）价格在 10 万元（含）至 40 万元的仪器设备，须由学院组织同行专家论证，并填报《大型仪器设备申购论证备案表》，报校综投办备案；单台（套）价格在 40 万以上（含）的仪器设备，须由学院填报《大型仪器设备申购论证审批表》，报校综投办审批，学校组织专家论证。具体论证及采购按照《天津城建大学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办法（试行）》（天城大政〔2016〕103 号）进行。

（二）各学院制订的年度仪器设备采购计划，须由学校综投办批准后方可执行。

（三）经批准同意后的年度仪器设备采购计划，由校国有资产管理处统一负责采购。

第五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四条 成立以校长为组长，分管学科、教学、人事和国资的副校长为副组长的学校“十三五”综合投资规划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包括学科建设办公室、教务处、科研处、人事处、国际交流处、财务处和国资处等部门的负责人。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决定、统筹协调投资工作的重大事宜，部署、指导各项工作。校综投办是领导小组的下设办公室，负责投资规划的组织实施，具体负责项目审查、项目执行的监督与检查、项目资金的投入与

管理、绩效考核等，掌握投资计划进展情况，规范、协调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聘请市高校综合投资规划专家委员会部分成员和学校部分专家组成学校“十三五”综合投资规划顾问专家组。顾问专家组受聘对规划编制、论证和实施的全过程，进行咨询、评审、检查、验收和绩效考评等工作。

第十六条 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按照市高校“十三五”综合投资规划实施方案的要求，建立项目目标管理责任制和项目投资统一调控的管理模式。

第十七条 实施过程管理和绩效考核，统筹规划，统一管理，对建设进展实时跟踪，强化经费使用监管，实行年度报告和建设进展年度评价制度。

第十八条 绩效考核对象为各二级学院。考核内容包括经费使用、学科建设、专业建设、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师资队伍建设、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方面。考核时间为每一年度末。

绩效考核工作的主要程序：

（一）成立由各主管职能部门工作人员组成的考核工作组，制定考核工作方案，确定考核指标和考评方法；

（二）各二级学院根据考核要求报送考核报告；

（三）进行现场考察和基础数据核实；

（四）进行分析评价，确定考评结果；

（五）对绩效优良的二级学院采取通报表扬、优先支持、增加下一阶段资金投入等方式予以鼓励；对绩效差的学院通报批评，

并核减下一阶段的资金计划。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十三五”综合投资结束后失效。